

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）的（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（郑州大学）能源环保材料知识中心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大面积蒸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泰科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3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1.7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 /人，营业收入为__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 /万元，属于__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海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08月0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